**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招商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2019〕72号

各镇政府，冶金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公司），各条线管理单位：

《张家港市招商顾问管理办法》已经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市招商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渠道，鼓励境内外机构和个人积极参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更好地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顾问的选聘范围：

（一）关心、支持我市发展，热心推进我市经贸交流与合作，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机构和人士。

（二）在或曾在全国性商会、行业协会、经济组织、跨国公司、投资咨询机构、境外政府部门工作的人士。

（三）在或曾在我市有较大投资合作项目或者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负责人。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士。

**第三条**  招商顾问的选聘条件：

（一）热心于推动我市经贸交流与合作。

（二）具有较好的知名度，信誉良好。

（三）具备广泛信息来源渠道和资源网络。

**第四条**  招商顾问的选聘程序：

（一）报名：由相关部门和个人推荐，可通过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与市商务局联系。

（二）审查：由市商务局进行资格初审，报市政府批准后签订《招商服务合作协议》。

（三）聘任：以市政府名义颁发《张家港市招商顾问聘书》，聘任期限两年，期满后经审核合格可续聘。

**第五条**  招商顾问的主要职责：

（一）对外宣传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

（二）引荐项目到我市投资，并及时沟通合作双方的意见、信息，推进项目的合作和建办。

（三）广泛收集境（内）外投资信息，提出对接建议，并及时反馈市商务局。

（四）积极联络邀请境（内）外潜在的投资者来我市参观考察，洽谈对接，推进项目合作。

（五）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和在境内外举办的招商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并积极协助开展具体的推介和招商活动。

（六）广泛联络境内外机构和人士协助我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发展新的招商顾问。

**第六条** 招商顾问的管理：

（一） 市商务局是招商顾问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招商顾问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投资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二）不定期邀请招商顾问来我市考察环境、交流经验以及参加我市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等。在此期间，招商顾问在我市发生的食宿、交通和接待费用以及由其工作或者生活所在地直抵我市的交通费用（含往返机票），按规定全额报销。

（三）招商顾问根据《招商服务合作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开展工作，我市向招商顾问支付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四）市商务局应与招商顾问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处理招商顾问反馈的有关信息和建议，并定期将情况报市政府。

（五）根据市政府委托，市商务局按《招商服务合作协议》对招商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六）对招商顾问引进的项目，按实际到账资金的比例给予一定激励。

（七）对招商顾问引荐项目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可推荐其为“张家港市荣誉市民”“张家港市城市贵宾”候选人。

**第七条**  市政府成立由市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税务、张家港生态环境、人才、绩效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招商顾问引资激励的考核认定，由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八条**  招商顾问引资激励认定程序：

（一）引荐项目从开始洽谈起，在市商务局建立项目档案，并确定项目引荐人，以后的激励对象以首次确定的引荐人为准。

（二）引荐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并取得营业执照后，由项目受益镇（区）向市商务局备案。

（三） 引荐项目资金到账后，由项目具体受益单位填写《引荐项目激励资金申请表》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提出初步激励意见，经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招商顾问引资激励标准：

　　（一）以项目到账外资额500万美元为起点，引荐属于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按照被引荐投资方实际投资额的3‰予以激励；引荐的外商投资项目属外资总部企业或功能性机构或者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的，激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再提高1~3‰；单个项目的激励以500万元人民币为上限；引荐项目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提高激励标准。项目投资额以商务部确认的到账外资额为准。

（二）原有企业增资扩产、搬迁、停旧开新项目不在激励范围之内。

（三）激励金额所产生的相关所得税由招商顾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申报缴纳。

**第十条** 招商顾问引资激励资金兑付办法：

（一） 按外资实际到账情况，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随时审核批准，分两次兑付：外资实际到账30%且项目正式开工后，兑付应得额的30%；外资全部到账后，兑付剩余全部激励资金。

（二）激励资金以人民币支付。人民币与其他货币的折算，按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三）资金到账后因故抽回资金的，应当扣减招商顾问相关激励资金。

**第十一条**对招商顾问在介绍引荐外地资本项目方面的激励，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入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对其他引荐重大招商项目的机构或个人，经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一事一议给予激励。

**第十三条**  第六条第二、三项所需经费从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每年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第九条第一项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和项目受益镇（区）财政按照财力分成结算比例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张家港市招商顾问管理办法》（张政办〔2017〕53号）同时废止。